法規名稱	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2
制定單位	技術移轉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條

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及辦理技術移轉行政業務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三條,設立技術移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受理智財申請、讓與或取得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相關事宜,並召開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受理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申報等相關事宜,並召開智慧財產審查委 員會審查。
- 三、研發成果之分析、盤點、智財佈局與規劃、專利推廣及智財資料彙 整。
- 四、智財權分配及衍生利益之管理運用,技轉合約條件規劃與洽談。
- 五、強化本校與企業間鏈結關係,並辦理其他智財及技術推廣相關事 宜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中心主任主持,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召 集,定期盤點及檢討成果推廣情形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13年0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育成中心諮議會議

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32101490 號簽請校長公告

實施,113年05月28日公告)